

国家物流枢纽分类与统计指标体系

Classification and statistical indicator system of National Logistics Hub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国家物流枢纽分类	1
4.1 分类原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国家物流枢纽类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统计指标体系	2
5.1 基本原则	2
5.2 统计指标体系的组成	2
5.3 指标内涵	4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交通大学、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业委员会、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中物纽联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趋势中科物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国家物流枢纽分类与统计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家物流枢纽分类与统计指标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物流枢纽经济活动的统计、监测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枢纽 logistics hub

具备较大规模配套的专业物流基础设施和完善的信息网络,通过多种运输方式便捷地连接外部交通运输网络,物流功能和服务体系完善并集中实现货物集散、存储、分拨、转运等多种功能,辐射较大范围物流网络的公共物流节点。

[来源: GB/T 18354-2021, 3.17]

3.2

国家物流枢纽 National Logistics Hub

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经国家相关部门依规认定并发布的物流枢纽。

3.3

枢纽运营主体

由单一企业或以战略合作、资本联合形成的企业联盟,负责国家物流枢纽整体运作组织和资源配置的法人组织。

4 国家物流枢纽分类

4.1 陆港型

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依托铁路、公路等陆路交通运输大通道和场站(物流基地)规划建设,衔接内陆地区干支线运输线路与重要节点,具备铁路专用线;
- b) 主要为陆港及其辐射区域提供服务;
- c) 主要提供畅通国内、联通国际的物流组织和区域分拨服务。

4.2 港口型

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依托沿海、内河港口规划建设,对接国内国际航线和港口集疏运网络,具备铁路专用线或疏港航道,能够实现水陆联运、水水中转有机衔接;
- b) 主要为港口腹地及其辐射区域提供服务;
- c) 主要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物流组织和其他增值服务。

4.3 空港型

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依托航空枢纽机场规划建设，对接机场集疏运网络；
- b) 主要为空港及其辐射区域提供服务；
- c) 主要提供国内国际航空直运、中转、集散等物流组织和铁空、公空等联运服务。

4.4 生产服务型

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依托大型厂矿、制造业基地、产业集聚区、农业主产区等规划建设，衔接区域干支线运输线路和港口、机场等重要枢纽，具备铁路专用线；
- b) 主要为工业、农业生产企业提供服务；
- c) 主要提供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中间产品和产成品储运、分销等一体化物流与供应链服务。

4.5 商贸服务型

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依托商贸集聚区、大型专业市场、大城市消费市场等规划建设，衔接区域干支线运输线路和港口、机场等重要枢纽；
- b) 主要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服务；
- c) 主要提供商品仓储、干支联运、分拨配送、金融、结算、供应链管理等一体化物流与供应链服务。

4.6 陆上边境口岸型

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依托沿边陆路口岸规划建设，对接国内国际物流通道，位于铁路国际运输通道上的枢纽具备铁路专用线和公铁联运转运设施；
- b) 主要为国际贸易企业提供服务；
- c) 主要提供一体化通关、便捷化过境运输、保税等国际物流组织服务。

5 统计指标体系

5.1 设计原则

5.1.1 合理性

指标体系设计应符合我国国家物流枢纽发展实际，满足国家物流枢纽运营管理需求。

5.1.2 协调性

5.1.2.1 指标体系设计应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相协调。

5.1.2.2 指标体系设计应与社会物流统计制度相衔接。

5.1.3 系统性

5.1.3.1 指标体系应根据国家物流枢纽系统构成进行设计，反映国家物流枢纽运营主体单位和入驻企业两个方面的内容。

5.1.3.2 指标体系设计应体现各指标内在逻辑性和相互关联性。

5.1.4 可操作性

5.1.4.1 指标体系设计应以枢纽运营主体和入驻企业统计资料为基础。

5.1.4.2 指标体系内容设置及测算方法应符合不同类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实际情况，指标应便于理解、方便获取。

5.2 统计指标体系的构成

国家物流枢纽统计指标体系由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运行水平、集聚效应和社会贡献共5个一级指标构成，各一级指标下有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具体见表1。

表1 国家物流枢纽统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础设施	设施规模	实际占地面积
		仓储面积
	设施质量	项目规划投资完成率
		物流运营面积占比
		多式联运设施衔接
服务能力	一体化服务	供应链集成能力
	网络化服务	枢纽辐射能力
		枢纽协同能力
		配送服务网点数量
	国际化服务	国际物流服务功能数量
		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监管场所面积
	多元化服务	增值服务功能数量
		金融物流服务功能数量
		公共政务服务功能数量
	信息化服务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数量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交易总额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页级别（PR值）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情况
	智能化服务	新技术应用水平
		北斗终端应用率
		仓配运智能决策水平
智能物流设备作业量		
运行水平	业务规模	货物吞吐量
		物流业务收入
		货物进出口总额
		公路货运进出车辆数
		铁路货运班列开行数量
		集装箱吞吐量（仅适用陆港型、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陆上边境口岸型）
		口岸过货量
		船舶进出港数量（仅适用港口型）
		港口铁路装卸车数量（仅适用港口型）
		水水中转量（仅适用港口型）
		全货机起降架次（仅适用空港型）
	商品交易额（仅适用商贸服务型）	
	商品线上交易额占比（仅适用商贸服务型）	
	国际货运班列（班车）通过量（仅适用陆上边境口岸型）	
	运行质量	物流强度
劳动生产率		
投入产出率		
仓库平均利用率（仅适用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		
库存平均周转次数（仅适用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创新发展	整体通关时间（仅适用陆上边境口岸型）
		研发投入资金总额
		专利新授权量
		制修订标准数量
		标准化集装器具使用量
集聚效应	土地集约	容积率
		投资强度
	企业集群	入驻企业数量
		规模实力物流企业数量
		产业协同水平
	资源整合	设施设备共享水平
社会贡献	经济支撑	从业人员数量
		单位面积税收额
		服务客户企业数量
	绿色环保	物流包装回收率
		新能源汽车使用率
		绿色建筑覆盖率
	应急保障	应急物资储备库面积

5.3 指标内涵

5.3.1 基础设施

5.3.1.1 设施规模

5.3.1.1.1 实际占地面积

报告期末，枢纽经过政府审批、已开发并投入运营使用的土地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注：土地面积包括运输、仓储、配送、转运等物流设施和商务、生活、政务服务等配套设施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工业园区、商贸批发市场等产业发展功能设施的占地面积。

5.3.1.1.2 仓储面积

报告期末，枢纽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5.3.1.2 设施质量

5.3.1.2.1 项目规划投资完成率

报告期末，根据枢纽申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中的“枢纽建设项目”安排，枢纽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之和占规划投资总额的比例。

5.3.1.2.2 物流运营面积占比

报告期末，枢纽内物流运营占地面积占枢纽实际占地面积的比例。

注：物流运营占地面积指枢纽内已投入运营使用的物流设施总占地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专用线）、道路、库房、堆场、雨棚、月台、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用地等，不包括生活配套、商务配套和政务配套用地。

5.3.1.2.3 多式联运设施衔接

报告期内，枢纽与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等不同交通运输设施的衔接情况。

注：不同交通运输设施的衔接情况指：

1. 距离园区出入口、行驶距离5km以内有出入口的公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数量及其等级；

2. 距离园区出入口，行驶距离5km以内铁路货运场站的数量及等级；以及园区内拥有铁路装卸线（专用线）数量、作业线总长度（米）的情况；

3. 距离园区出入口，行驶距离5km以内是否拥有机场及其等级；

4. 距离园区出入口、行驶距离5km以内是否拥有港口，或者园区内拥有泊位数和总靠泊能力。

5.3.2 服务能力

5.3.2.1 一体化服务

5.3.2.1.1 供应链集成能力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深入企业采购、生产与销售等环节，为商贸、制造等客户企业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的业务规模。单位：万元。

注：供应链集成指将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要素通过信息共享、计划协同和流程集成，实现系统协调与优化的动态过程。

5.3.2.2 网络化服务

5.3.2.2.1 枢纽辐射能力

报告期内，枢纽组织开行的国内、国际货运班列（班轮、航班、班车）可通达的区域数量。单位：个。可按以下类别进行统计：

a) 国际区域：国家和地区，城市，二者分别统计；

b) 国内区域：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二者分别统计。

注：枢纽组织开行的班列（班轮、航班、班车）指由枢纽进行货源组织或以枢纽为始发终到地的班列（班轮、航班、班车）。

5.3.2.2.2 枢纽协同数量

报告期末，与枢纽运营主体签订战略或长期业务合作协议的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区）数量。单位：个。

5.3.2.2.3 配送服务网点数量

报告期末，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直接对接的可收货和配送货物的网点数量。单位：个。

5.3.2.3 国际化服务

5.3.2.3.1 国际物流服务功能数量

报告期末，枢纽内可提供的国际物流服务功能数量，包括国际运输、国际中转、国际仓储、国际配送、国际货运代理等。单位：个。

注1：国际运输包括国际道路运输、国际铁路运输、国际海上运输、国际航空运输等；国际仓储包括海外仓等。

注2：国际货运代理是指以独立经营人或代理人身份，为客户提供与国际货物运输相关的综合性物流服务工作。

5.3.2.3.2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面积

报告期末，枢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的面积总和，单位：万平方米。

5.3.2.4 多元化服务

5.3.2.4.1 增值服务功能数量

报告期末，枢纽内可提供增值服务功能的数量。单位：个。

注：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货运代理、咨询与方案设计、市场交易、贸易代理、商品展示、综合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设施设备租赁、保价运输、保险代理、中介与担保等。

5.3.2.4.2 金融物流服务功能数量

报告期末，枢纽内可提供金融物流服务功能的数量。单位：个。

注：金融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仓单质押、提单质押、保兑仓、代理采购、垫付货款、代收货款、保理等。

5.3.2.4.3 公共政务服务功能数量

报告期末，枢纽内可提供公共政务服务功能的数量。单位：个。

注：政务服务主要指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税务、海关、财务、财政、气象、邮政等政府部门提供的业务服务。

5.3.2.5 信息化服务

5.3.2.5.1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数量

报告期末，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可提供的服务功能数量，功能分为内部功能与外部功能。单位：个。

注1：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是枢纽依托现有的各种物流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结合枢纽管理、企业运营、政府监管等业务需求，建设的一站式业务服务平台。

注2：内部功能包括信息发布、信息查询、数据交换等。

注3：外部功能包括运力交易、货物跟踪、支付结算；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建站服务、应用系统托管服务；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税务、海关、财务、财政、气象、邮政等。

5.3.2.5.2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交易总额

报告期内，通过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的物流服务交易额之和。单位：万元。

5.3.2.5.3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页级别（PR 值）

报告期末，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网页级别（PageRank）。

注：网页级别（PageRank）是Google用于测量网页重要性的一种方法，级别从0到10，越高越重要。

5.3.2.5.4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情况

报告期末，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政府部门、其他物流枢纽（园区）等系统或平台的数量。单位：个。

注1：互联互通指不同信息系统或平台间能够实现跨系统的数据共享、业务操作。

注2：企业主要包括枢纽入驻企业及与枢纽发生业务关系的外部企业。

5.3.2.6 智能化服务

5.3.2.6.1 新技术应用水平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应用新技术的数量。单位：个。

注：新技术包括第五/六代移动通信（5G/6G）、北斗、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孪生、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

5.3.2.6.2 北斗终端应用率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自有运输车辆中，已安装且正常使用北斗终端设备的车辆数占总车辆数的比例。

5.3.2.6.3 仓配运智能决策水平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围绕仓配运所实现智能决策的种类数量。单位：个。

注：智能决策包括智能货位分配、智能库存控制、智能车货匹配、车辆智能配积载决策、智能车辆调度、智能预测与预警等。

5.3.2.6.4 智能物流设备作业量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智能物流设备完成的作业量之和。单位：万吨（或万立方米、万TEU、万件），统计时宜选用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

注：智能物流设备包括自动化分拣设备、无人驾驶智能卡车、自动导引车、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

5.3.3 运行水平

5.3.3.1 业务规模

5.3.3.1.1 货物吞吐量

报告期内，进出枢纽并经过装卸的货物量之和。单位：万吨（或万立方米、万TEU、万件），统计时宜选用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

注：进出枢纽货物包括大宗散货、成件包装货物（含整车、零担）、集装箱和快递包裹等。

5.3.3.1.2 物流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之和。单位：亿元。

注：物流业务活动包括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

5.3.3.1.3 货物进出口总额

报告期内，经枢纽运作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单位：亿元。

5.3.3.1.4 公路货运进出车辆数

报告期内，进出枢纽的公路货运车辆数。单位：辆。

注：货运车辆指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和/或牵引挂车的汽车，也包括装备一定的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且不属于专项作业车、专门用途汽车的汽车。

5.3.3.1.5 铁路货运班列开行数量

报告期内，枢纽参与组织开行的铁路货运班列数量。单位：列。

注：班列指按照固定车次、线路、班期、全程运输时刻开行的铁路快运货物列车。

5.3.3.1.6 集装箱吞吐量

报告期内，进出枢纽并经过装卸的集装箱数量之和。单位：万TEU。

5.3.3.1.7 口岸过货量

报告期内，通过枢纽依托的口岸进出我国边境的货运量。单位：万吨

5.3.3.1.8 船舶进出港数量

报告期内，枢纽依托的港口内船舶进出数量。单位：艘次。

注：港口包括码头、泊位、船舶修造厂、锚地（停泊区）、安全作业区、海上作业平台、装卸站等。

5.3.3.1.9 铁路装卸车数量

报告期内，枢纽内铁路装卸货车数量。单位：辆。

5.3.3.1.10 水水中转量

报告期内，枢纽依托的港口通过船舶与船舶对货物直接进行转运的总量。单位：万吨（或万TEU），统计时宜选用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

5.3.3.1.11 全货机起降架次（次数）

报告期内，全货机在枢纽依托机场内的起飞和降落总次数。单位：架次。

注：起飞和降落各计为一架次。

5.3.3.1.12 商品交易额

报告期内，枢纽实物商品交易额之和。单位：亿元。

5.3.3.1.13 商品线上交易额占比

报告期内，枢纽实物商品线上交易额占商品交易额总额的比例。

注：线上交易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等线上渠道进行的交易。

5.3.3.1.14 国际货运班列（班车）通过量

报告期内，通过枢纽的国际货运班列（班车）数量。单位：列次（辆次）。

注1：班列：按照固定车次、线路、班期、全程运输时刻开行的铁路快运货物列车。

注2：班车：按照定线、定站、定版运行的汽车。

5.3.3.2 运行质量

5.3.3.2.1 物流强度

报告期内，枢纽货物吞吐量与枢纽实际占地面积的比值。单位：万吨（或万立方米、万TEU、万件）/平方公里，统计时宜选用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

5.3.3.2.2 劳动生产率

报告期内，枢纽物流业务收入（或货物吞吐量）与枢纽物流从业人员数的比值。单位：万元（或万吨、万立方米、万TEU、万件）/人，统计时宜选用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

注：枢纽物流从业人员数指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在枢纽内从事物流业务活动的人员数量之和。

5.3.3.2.3 投入产出率

报告期内，枢纽物流业务收入与枢纽实际投资总额的比值。

注：枢纽实际投资总额指报告期末，枢纽内已用于建造和购置资产的总投资额。

5.3.3.2.4 仓库平均利用率

报告期内，枢纽内仓库利用率的均值。

注：仓库利用率指存放货物实际占用仓库面积（容积、货位）与仓库总面积（容积、货位）的比例。

5.3.3.2.5 库存平均周转次数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库存周转次数的均值。其中：库存周转次数指仓库出库量与平均库存量的比值。单位：次/年（或次/季、次/月）。

注：平均库存量=（期初库存+期末库存）/2，或=一个月内每日库存的总和/30。

5.3.3.2.6 整体通关时间

报告期内，枢纽内每批货物的进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和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的平均值。单位：小时。

注1：进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指货物从抵达枢纽口岸到货物允许提离的平均时间，包括货物的抵港、卸货、理货、申报、查验、征税、放行等多个环节的耗时；

注2：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指货物从运抵海关监管区到报关单单证放行的平均时间，包括货物的运抵、申报、查验、征税、放行等多个环节的耗时。

5.3.3.3 创新发展

5.3.3.3.1 研发投入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单位：万元。

注：研究开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5.3.3.3.2 专利新授权量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数量。单位：件。

注：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5.3.3.3.3 制修订标准数量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数量。单位：项。

5.3.3.3.4 标准化集装器具使用率

报告期内，枢纽内标准化集装器具使用数量占集装器具使用总数量的比例。

注：集装器具是指用于承载由物品组成的标准规格、便于储运的单元器具。标准化集装器具包括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

5.3.4 集聚效应

5.3.4.1 土地集约

5.3.4.1.1 容积率

报告期内，枢纽建筑面积与枢纽实际占地面积的比值。层高超过8m的建筑物，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应加倍计算。

5.3.4.1.2 投资强度

报告期末，枢纽实际投资总额与枢纽实际占地面积的比值。单位：万元/平方公里。

注：枢纽实际投资总额指报告期末，枢纽内已用于建造和购置资产的总投资额。

5.3.4.2 企业集群

5.3.4.2.1 入驻企业数量

报告期末，入驻枢纽企业总数，按其类别可划分为：物流企业、商贸企业、加工制造企业、信息平台类企业、金融保险类企业。单位：家。

5.3.4.2.2 规模实力物流企业数量

报告期末，枢纽内依据GB/T 19680-2013认定的3A~5A级物流企业数量。单位：家。

5.3.4.3 资源整合

5.3.4.3.1 设施设备共享水平

报告期内，枢纽内开展物流设备工具租赁服务、共建船队车队、共享仓储、共同配送等模式的企业数量。单位：家。

5.3.5 社会贡献

5.3.5.1 经济支撑

5.3.5.1.1 从业人员数量

报告期末，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在枢纽内工作的人员数量之和。单位：人。

注：枢纽内工作的人员指在枢纽内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工作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枢纽运营主体或枢纽入驻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枢纽运营主体或枢纽入驻企业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枢纽运营主体或枢纽入驻企业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5.3.5.1.2 单位面积税收额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年税收总额与枢纽实际占地面积的比值。单位：万元/亩。

5.3.5.1.3 服务客户企业数量

报告期内，与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建立长期物流业务合作的客户数量。单位：家。

5.3.5.2 绿色环保

5.3.5.2.1 物流包装回收率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实际回收的物流包装材料量（个、千克或吨）与物流包装材料总使用量（个、千克或吨）的百分比。统计时宜选用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

5.3.5.2.2 新能源汽车使用率

报告期内，枢纽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自有和租用新能源货运车辆数占总货运车辆数的比例。单位：%。

注：新能源货运车指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载货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载货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载货汽车。

5.3.5.2.3 绿色建筑覆盖率

报告期内，枢纽绿色建筑占地面积占枢纽建筑占地面积的比例，其中枢纽绿色建筑判定标准参考GB/T 50378-2019和SB/T 11164-2016。

5.3.5.3 应急保障

5.3.5.3.1 应急物资储备库面积

报告期末，中央、省、市、县、乡等各级政府在枢纽内设立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总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参 考 文 献

- [1]GB/T 17271—1998 集装箱运输术语
 - [2]GB/T 18041—2000 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术语
 - [3]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 [4]GB/T 19680—2013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 [5]GB/T 21334—2017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 [6]GB/T 24361—2009 社会物流统计指标体系
 - [7]GB/T 30331—2021 仓储绩效指标体系
 - [8]GB/T 30334—2013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
 - [9]GB/T 30337—2013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
 - [10]GB/T 37099—2018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 [11]GB/T 37102—2018 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
 - [12]GB/T 41243—2022 绿色仓储与配送要求及评估
 - [13]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14]SB/T 11164—2016 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
 - [15]《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
 - [16]《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发改经贸〔2021〕956号）
 - [17]《“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17号）
 - [18]《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34号）
 - [19]《关于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3〕87号）
-